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周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3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名,代表股份 482,201,5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8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

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名，代表股份 482,174,0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8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2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2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2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2)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张伟敏、张丹娜列席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 1、总体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82,185,599	99.9967	16,000	0.0033	0	0.000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482,199,399	99.9995	2,200	0.0005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	482,199,399	99.9995	2,200	0.0005	0	0.0000	通过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	股份数 量(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2,199,399	99.9995	2,200	0.0005	0	0.0000	通过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82,199,399	99.9995	2,200	0.0005	0	0.0000	通过

议案 2、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600	42.0290	16,000	57.9710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25,400	92.0290	2,200	7.9710	0	0.0000
3.00	《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	25,400	92.0290	2,200	7.9710	0	0.0000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400	92.0290	2,200	7.9710	0	0.0000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400	92.0290	2,200	7.9710	0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张伟敏、张丹娜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